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CS-A-104
		文件版本	1.3
		制修訂日期	110年01月08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頁次/頁數	3/6
第一條（訂定依據與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 一、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四、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過半數成員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五、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本委員會之成員，應具備相關法規要求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職權） 一、薪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二、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CS-A-104
		文件版本	1.3
		制修訂日期	110年01月08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頁次/頁數	4/6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三、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四、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五條（會議召集）			
一、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二、薪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三、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由議事單位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四、召開薪酬委員會議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五、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六、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七、薪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八、薪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六條（議事規則）			
薪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CS-A-104
		文件版本	1.3
		制修訂日期	110 年 01 月 08 日
制訂單位	財 務 部	頁次 / 頁數	5/6
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七條（議事錄） 薪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本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本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薪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八條（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薪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九條（追認與報告）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CS-A-104
		文件版本	1.3
		制修訂日期	110年01月08日
制訂單位	財 務 部	頁次/頁數	6/6
第十條(績效評估)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其評估規範及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為主。 第十一條(其他)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程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規程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二條(生效)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程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規程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